



2021年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王镇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政府概况

一、政府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政府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表：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政府2021年度支出预算项目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政府概况

一、政府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计划生育和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完善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加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平安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攻坚、民族宗教等工作。

8.负责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建设管理工作。

9.维护社会秩序，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公共安全应急机制。

10.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

11.承接示范区相关职能部门下放或委托授权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日常管理。

12.办理示范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公文处理、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宣传、政务公开、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务、后勤服务、统计、督查督办、精神文明建设、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

(二)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武装、统战、人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工作。

(三) 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脱贫攻坚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承担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精准扶贫、行业扶贫协调、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协调、产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金融扶贫、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扶贫干部教育培训、扶贫开发宣传等扶贫工作，联系协调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等相关社会事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相关社会事务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社会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营商环境、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等工作。负责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分析研判经济发展形势，服务辖区经济发展；负责协税护税、招商引资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六）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有关政策，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减排目标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公共安全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与救援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负责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七）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承担村镇建设、镇区绿化及公用设施维护管理、镇容镇貌整治、违规建筑拆除、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危房改造等工作；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土地管理及纠纷调处；查处私修滥建。负责乡村建设管理，负责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第二部分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政府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政府2021年度收入预算13640385.68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拨款）13640385.68元，支出预算1364038568元：其中：基本支出10013385.68元、项目支出3627000.00元。

二、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政府2021年度支出预算13640385.68元，其中：基本支出10013385.68元、项目支出3627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政府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40385.68元，主要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10013385.68元，主要包括：（1）人员经费**9268327.0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2）公用及运转支出经费**745058.6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3627000.00**元，一般性支出**3627000.00**元，主要包括：2021年新入职公务员、特岗及临时人员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费、公务灶建设及运行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政府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0000.00**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0**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00.00**元；

公务接待费**0**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